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4,801,848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01,848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1,848股，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89,898.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47,67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3,874,278股，其中限售的股份为152,349,498股，占总股本的36.81%。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名发行对象获

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243	280,890,137.43	6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407	177,499,889.07	6
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3,687	329,999,931.87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511	99,999,940.11	6
合计		4,801,848	888,389,898.48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4 名发行对象，分别是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发行对象承诺，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4 名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01,848 股，占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01,848 股，占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4 名，共对应 6 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1,518,243	1,518,243	1,518,243

		号远望基金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84	151,884	151,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40	43,240	43,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283	764,283	764,283
3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1,783,687	1,783,687	1,783,68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0,511	540,511	540,511
合计			4,801,848	4,801,848	4,801,848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349,498	36.81%	—	4,801,848	147,547,650	35.65%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3,208,000	34.60%	—	—	143,208,000	34.60%
首发后限售股	4,801,848	1.16%	—	4,801,84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39,650	1.05%	—	—	4,339,65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24,780	63.19%	4,801,848	—	266,326,628	64.35%
三、总股本	413,874,278	100.00%	—	—	413,874,27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